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2413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

相 對 人 林廷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捌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陸萬貳仟零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9年12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8,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47%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8月15日，詎於113年10月1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3,162,052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03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032413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百分之)
001	28,000,000元	8,070,401元	99年12月10日	113年8月15日	113年10月11日	113年9月15日	2.47
		5,091,651元				113年8月15日	2.47